

所有者权益定义的重构

广东肇庆学院 邓孙棠

【摘要】 本文从所有者权益与资产、负债之间的异同这一角度来描述所有者权益的基本特征,认为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形成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履行时间可由企业自主决定,该义务的金额等于企业资产扣除企业全部负债以后的差额。

【关键词】 所有者权益 企业义务 基本特征

会计要素的定义是会计要素基本特征的组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等权威机构关于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只是从属于资产和负债的定义,并未能揭示所有者权益这一会计要素本身的基本特征。尽管也有学者曾试图通过揭示所有者权益的基本特征来定义所有者权益,但却未能很好地揭示所有者权益与其他会计要素之间的异同。本文将从所有者权益与资产、负债之间的异同这一角度来描述所有者权益的基本特征,并重构所有者权益的定义。

一、所有者权益是企业的义务

当前,资产和负债都是从企业的立场来定义的,如果定义资产、负债时的立场是企业,而定义所有者权益时的立场却变为所有者,这样很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从企业的立场来定义所有者权益,可与资产、负债的定义保持一致。而如果从企业的立场来定义所有者权益,那么所有者权益就应是企业的义务。

从企业的立场来定义所有者权益,将其视为企业的义务,不仅可与资产、负债的定义取得一致,而且符合会计恒等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含义。在会计恒等式中,等式一边的“资产”和等式另一边的“负债+所有者权益”,是对同一个会计主体来说的两个对立面,它们在性质上是相反的。资产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所以其本质是企业未来的经济利益,同时资产又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如果未来经济利益能被某个企业所控制,企业因而拥有对它的使用权、处置权等和其他能使此种经济利益增长的权益,才是某个企业的资产。既然如此,那么作为资产对立面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不可能与资产一样是企业的权益,而只能是企业的义务。这也说明,认为“所有者权益的核心是经济利益”,或者将所有者权益视为“企业持有的可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净资源”等看法是不恰当的。

实际上,从企业的立场来定义所有者权益,将其视为企业的义务,也符合会计主体假设理论。根据会计主体假设,企业与所有者是两个处在对立立场上的不同主体,会计的立场是企业而不是所有者,会计应从企业的立场来看待各个会计要素,因而所有者在企业中的权益就应是企业对其所有者的

义务,这正如债权人在企业中的权益是企业对其债权人的义务——负债一样。

企业主体理论也将所有者权益视为企业对其所有者的义务。王世定(1996)和黄申(2004)在讨论所有者权益定义时均持同样的观点,不过令人费解的是,尽管他们认为所有者权益是企业的义务,但还是将其称为“所有者权益”或“权益”。笔者认为,对于不同主体——所有者和企业来说,权益和义务不应混淆。至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在会计上将“所有者权益”称为“对所有者的义务”。

二、对所有者的义务是企业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形成的现时义务

负债是企业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形成的现时义务,对于将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引起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能将其视为企业的负债。同样,企业对所有者的义务也是企业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形成的现时义务,对于将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引起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能将其视为企业对所有者的义务。

因此,不管是何种会计要素项目,“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形成的”这一点,是其能在会计上被确认的必要条件,是任何一个会计要素的基本特征,对所有者的义务作为会计基本要素之一当然也不例外。使企业形成对其所有者义务的交易或事项包括接受投资(或发行股票)、发生资本(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重估增值、发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形成利润等。企业一旦发生这些交易或事项就会引起对其所有者的现时义务。

三、企业履行对所有者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现时义务的履行通常关系到主体放弃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以满足权利人的要求,从而解除义务。企业履行对债权人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同样,企业履行对所有者的义务,也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企业履行对所有者的义务的表现形式为:企业在正常经营期间内向其所有者分派现金股利;企业在中途减资;企业在结业清算时向其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无论是发放现金股利还是中途减资或结业清算时分配剩余财产,在履行义务的同时都有相应

的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企业可自主决定何时分配及如何履行这些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对所有者的义务。也就是说,企业对所有者的义务是企业的经营期内必须履行的,除非企业所有者主动放弃其权利。而且,企业对所有者的义务的履行与对债权人的义务的履行一样,预期将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一般来说,企业(以上市公司为例)在何时发放和发放多少现金股利是由企业根据其具体情况及相应的股利政策来决定的,而且在一个健全有效的资本市场,如果上市公司现在不发或少发现金股利,通常会促使其股价上升,股东同样可从中得到好处,但是在我国当前的资本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不发放现金股利就很可能造成对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侵害。鉴于此,证监会在2004年12月7日专门发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证监会的这一规定,一方面是对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保护,另一方面又明确了上市公司不发放现金股利所带来的经济后果(当然,上市公司不发放现金股利可能还会导致股东抛售其股票等经济后果),强调了企业对所有者的义务。

四、企业履行对所有者义务的时间由企业自主决定

尽管负债与对所有者的义务一样,都是企业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形成的现时义务,且都将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但这并不意味着负债与对所有者的义务之间没有区别。那些混淆负债与对所有者的义务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不少人认为负债与对所有者的义务之间的区别是:负债都有着明确或近于明确的偿付时间,而对所有者的义务则没有明确或近于明确的偿付时间。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因为尽管多数负债都有着明确或近于明确的偿付时间,比如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工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金等,但也有一些负债并没有明确或近于明确的偿付时间,比如企业计提的“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就没有一个明确或近于明确的偿付时间。也就是说,是否有明确或近于明确的偿付时间,并非负债与对所有者的义务之间的根本区别。

尽管企业对负债和对所有者的义务的偿付顺序没有先后之分,即企业既可以在发放利润或现金股利之前偿还负债,也可以在偿还负债之前发放利润或现金股利(黄申,2004),但是企业对这两种义务履行时间的自主程度却大不相同。

就负债而言,多数负债有着明确或近于明确的履行时间,其履行时间不是由企业单方面自主决定的。有的负债虽然没有一个明确或近于明确的履行时间,但一旦未来发生相关情况时,企业对这些负债的履行时间也就确定了,比如当在质量保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了质量问题时,企业的“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就产生了,企业无法自主决定对该债务的履行时间。

与企业对负债的履行不同,企业对所有者的义务的履行

时间可由企业根据其具体情况来自主决定。例如,对于利润分配的时间,企业可以根据其股利政策等因素来自主决定。尽管根据资本保全原则,企业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应与企业共存亡,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不可以在中途减资或结业清算,只不过企业如果在中途减资或结业清算,需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当然,对于正处在清算状态的企业来说,对各种义务的履行时间均已不再由企业自主决定,企业需在清算期内将各种义务履行完毕,而且按照法律的规定,企业需先偿还负债,若有剩余再履行对所有者的义务。从严格意义上说,中途减资也具有清算的性质,因而《公司法》规定,公司在减资之前应当公告,此时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对债务进行偿还或提供担保。

可见,只要企业不是处在清算这种特殊的状态下,履行时间可由企业自主决定就应被视为对所有者的义务区别于负债的基本特征。对所有者的义务的这种特征,是企业存续的条件和实现企业目标的前提。企业对负债的履行时间不能由企业单方面自主决定,从法理上看,这是对债权人利益的一种保护。

因而,对处于持续经营状态下的企业来说,如果一项义务是企业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形成的现时义务,且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其偿付时间又不是由企业自主决定,则该现时义务就可被称为负债(如果还预期相应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结算金额又能可靠地加以计量,则还应将其在资产负债表内加以确认);而如果一项义务是企业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形成的现时义务,且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其偿付时间可由企业自主决定,则该现时义务就可被称为对所有者的义务(如果还预期相应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结算金额又能可靠地加以计量,则还应将其在资产负债表内加以确认)。例如,某企业有10 000元的累积利润,在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制订利润分配方案之前,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来自主决定何时分配这10 000元,而一旦企业就该累积利润制订了利润分配方案之后,该10 000元的偿付时间即被确定下来,不再由企业自主决定了。因此,这10 000元在分配之前被视为企业对所有者的义务,在分配之后则被视为企业的负债。

基于以上对所有者义务基本特征的描述,本文将对所有者的义务定义为:企业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形成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履行时间可由企业自主决定,该义务的金额等于企业资产扣除企业全部负债以后的差额。为了与对所有者的义务的定义相区别,本文将负债定义为:企业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形成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履行时间不由企业自主决定。

主要参考文献

邓孙棠.论所有者权益确认的独立性.财会月刊(理论),2006;1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4.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黄申.从法学视角对权益定义的探讨.会计研究,2004;8